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丁 威 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怡 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蕭 竣 升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1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 四 N D 0 0 0 0 0 0 0 — 三 1	1 0 0 0	
2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 四 N D 0 0 0 0 0 0 0 — 五 1	1 0 0 0	

(續上頁)

3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四 N D 00000000—七	1	1 0 0 0
4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四 N D 00000000—九	1	1 0 0 0
5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四 N D 00000000—0	1	1 0 0 0
6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四 N D 00000000—一	1	1 0 0 0
7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四 N D 00000000—三	1	1 0 0 0
8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八 N D 00000000—五	1	1 0 0 0
9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八 N D 00000000—七	1	1 0 0 0
10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 九八 N D 00000000—九	1	1 0 0 0